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修订本)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修订本)

一九九〇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90) 交工字第 399 号

关于颁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的通知

我部现行的《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是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以(86)交基字 436 号《关于颁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颁发的。四年来,财政部、建设部和建设银行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和费用标准都有不少修改和补充。为此,我部曾多次发文对一九八六年颁发的《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进行补充修改;此外,通过四年来的实践,发现原《编制办法》也有一些不符合实际之处。为此,决定对一九八六年《编制办法》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和费用标准以及其他方面突出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形成了《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以下简称《编制办法(修订本)》〕,现予颁发,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使用。我部一九八六年以上述(86)交基字 436 号文颁发的《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除另有说明外,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停止使用。现将《编制办法(修订本)》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前已审定的概算,其概算总值不作调整;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其合同价也不作调整;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前概算虽已审定,但尚未签

交通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天津市徐洲道一号

津新出图字(90)第000938号

目 录

总说明.....	(1)
水运工程概算编制及管理.....	(3)
航务及疏浚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管理.....	(9)
航务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费办法	(11)
疏浚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费办法	(25)
水运工程国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	(34)
临时工程费计算方法	(39)
水运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划分及计算方法	(42)
概算预留费用及预算包干费	(47)
使用国外贷款工程概算编制暂行规定	(50)
附件：概预算表格	(55)
附录：有关问题的说明	(70)

总 说 明

为加强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的管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文《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基本精神以及建设部、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248号文《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结合水运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水运工程是由多种专业、多种类型工程构成的综合性工程。在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预算时，除航务工程、疏浚工程和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本办法已有规定外，其他专业工程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应执行有关专业部或工程所在地区颁发的定额。总概算的其他费用及预留费用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以沿海及长江干线的港口建设工程为主，并兼顾了其他水运工程，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

三、本办法中航务、疏浚工程的计费标准，适用于一级航务、疏浚施工企业。其他不同资质等级及隶属关系的施工企业的计费标准及取费定额，可由各省、市、自治区的水运工程基建主管部门制定颁发，并抄报交通部工程管理局备案。

水运工程概算编制及管理

总 则

一、设计概算（以下简称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初步设计时，必须根据工程的构成分别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和建设项目的总概算。采用三阶段设计的工程，在技术设计阶段应编制修正概算和修正总概算。

二、概算经批准后，是国家确定和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编制和安排基本建设计划、签订建设项目总包合同、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以及拨款改贷款的依据，也是考核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对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在批准的总概算范围内经调整后，也是编制标底的依据之一。

三、概算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投资估算之内。如概算超过投资估算则必须分析原因并修改设计；经修改后的概算仍超过投资估算 10% 时，应另行编报计划任务书。

四、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一个建设项目，如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主管部门应指定主体设计单位负责统一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并汇编总概算；其他设计单位应负责编制所承担设计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

在设计单位内部，概、预算人员应负责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并汇编总概算，设计人员应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

五、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根据初步设计和施工条件设计的内容，实事求是地分析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合理选用定额、费率、价格等编制依据；做到概算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正确地确定工程造价，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保证概算的质量。

第一章 概算编制内容

一、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概算，应包括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总概算按其投资构成分为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留费用三大部分，详见总概算金额组成示意图。

二、总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应根据设计对工程项目的划分，套用有关定额分别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

综合性港口建设项目，其单项或单位工程一般划分如下：

(一)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1. 各种码头、栈桥、引堤、护岸、防波堤、导流堤、灯塔、水文气象观测站等；
2. 港池及航道疏浚等；
3. 港区堆场、道路、筒仓、生产仓库、货棚、油罐及管道等；
4. 翻车机房、廊道、解冻库、卸车设施等；
5. 大型土石方及软基加固工程等；
6. 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港作车船购置、机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器具及生产家俱购置等。

(二) 辅助生产工程项目

1. 机械库、工具库、材料库、车库等；
2. 机修厂、机修车间、木工车间、木材干燥室、中心实验室等；
3. 港（厂）办公室、作业区办公室、候工室等；
4. 港监、船检、外轮理货用房等；
5. 航修站、洗舱站等。

(三) 公用设施工程项目

1. 交通运输工程：港区内外铁路专用线、公路、桥涵等；

2. 给、排水工程：水源设施、净水厂、加压站、清水池、水塔、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给水管道、雨污水管、渠道等；

3. 动力系统工程：煤气站、乙炔站、氧气站、压缩空气站、锅炉间、液体燃料贮运设施等；

4. 供电照明工程：电源设施、港外输电线路、港区网络、变（配）电站、车间电力及照明设施等；

5. 通信导航工程：海岸电台（包括无线电话）、交换台、长途或地区线路和相应设备、港口导航系统等；

6. 自动控制工程：计算机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等；

7. 采暖、通风工程等；

8. 消防工程：消防站（包括各种消防设施、车辆）等；

9. 环保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四）生产福利、文化教育及服务性工程项目

包括：家属宿舍、单身宿舍、医院、卫生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公共食堂、商店、浴室、俱乐部等。

（五）临时工程项目

其他水运工程按有关规定划分单项或单位工程。

三、概算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及分工；工程总投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各项投资占的比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建设项目总概算；

（三）建筑工程概算；

（四）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概算；

（五）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概算；

（六）建筑安装工程钢材、木材、水泥用量汇总表；

（七）采用的三材及大宗材料的预算价格和主要设备的出厂价格。

单位估价表及补充单位估价表在概算审查时一并送审。

第二章 概算的编制依据

一、国家有关的法令及法规；

二、初步设计（包括施工条件设计）；

三、本办法以及各有关定额和规定；

四、国家或部门及生产厂规定的设备出厂价格；

五、地区颁行的材料预算价格及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等有关单位并会同建设银行根据货源调查编制并报请当地基建主管部门核备的补充材料预算价格等。

第三章 概算的审批及管理

一、设计单位在报批初步设计时，必须同时报批概算。初步设计概算由工程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主持审查并负责审批。概算审查时，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等单位参加。

二、审查概算时，设计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向审批部门反映概算的编制情况及存在问题；审批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协调各方意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批意见及时修改并做出调整概算。经审查修改后的总概算（包括三大材用量）由概算审批单位印发各有关单位。

三、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都应认真执行批准的总概算，不得任意突破。如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必须增加投资时首先用已完工程的多余投资调剂解决。调剂有困难时，经基建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可动用总概算的预留费用解决。如必须突破总概算时，其超出部分经设计单位同意及修改后，报原概算审查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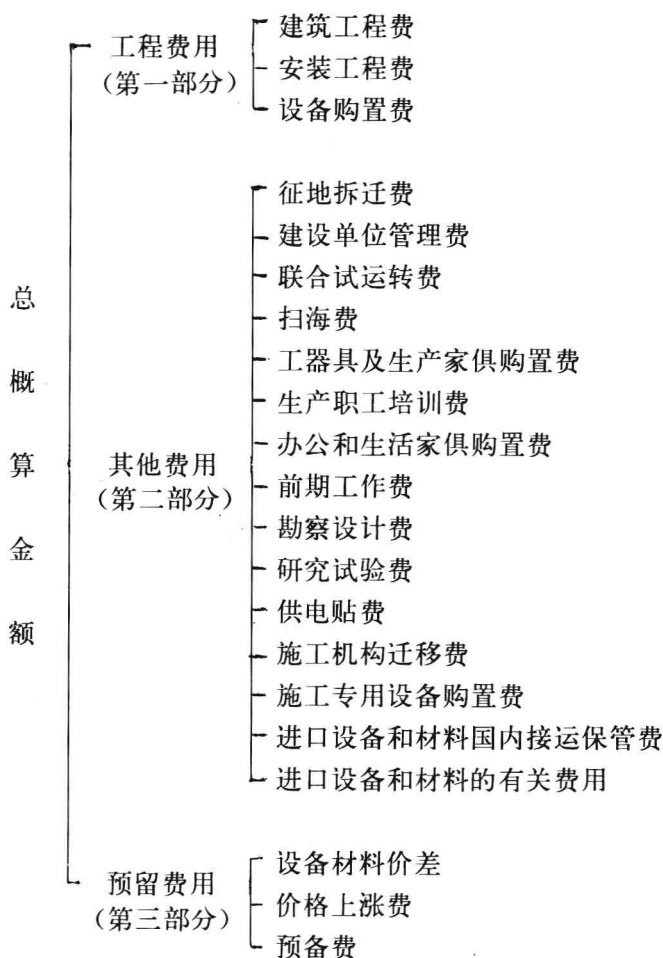
四、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总概算，认真做好投资的使用和

管理，加强对各项工程经济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程竣工后，应将竣工决算资料抄送设计单位及部水运工程定额站。

第四章 水运工程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的划分

编制总概算时，沿海港口工程应按照交通部 1986 年颁发的《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豁免“拨改贷”投资本息的概算编制暂行规定》，将“拨改贷”后需要偿还贷款本息与豁免本息的工程及其相应的费用分开计算，以作为银行贷款的依据。概算中不计算“拨改贷”投资的银行贷款利息。

总概算金额组成示意图



航务及疏浚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管理

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预算）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设计划分的单位工程编制预算。

一、预算的作用

按预算承发包的工程，预算经审定后是确定工程预算造价、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预算是编制工程标底的依据。

在设计单位内部，预算是考核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应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范围之内。如单位工程预算突破相应概算时，应分析原因，对施工图设计中不合理部分进行修改，对其合理部分应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二、预算编制的责任单位

预算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

在设计单位内部，预算由概、预算专业人员编制和汇总，设计人员负责提供有关设计资料。

三、预算的编制依据

（一）航务工程

1. 国家有关的法令及法规；
2.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3. 部颁《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水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本办法和有关规定；
4. 地方颁行的材料预算价格。

（二）疏浚工程

1. 国家有关的法令及法规；
2.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3. 部颁《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和本办法及有关规定。

四、文件组成

(一) 航务工程

1. 编制说明:

主要包括工程的概况;定额费率的采用;主要施工工艺和使用的主要船机设备;人工及主要材料单价;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2. 建筑工程预算表;

3. 主要材料汇总表;

4. 钢材明细表;

5. 补充单位估价表。

单位估价表和主要工程量计算表,在预算审查时一并送审。

(二) 疏浚工程

1. 编制说明:

主要包括土质、工况论证(包括水文、气象等);挖槽尺度;船舶选型;泥土处理方法(包括运距);总工程量、工期和回淤情况等;

2. 预算表;

3. 万方估价表;

4. 调遣费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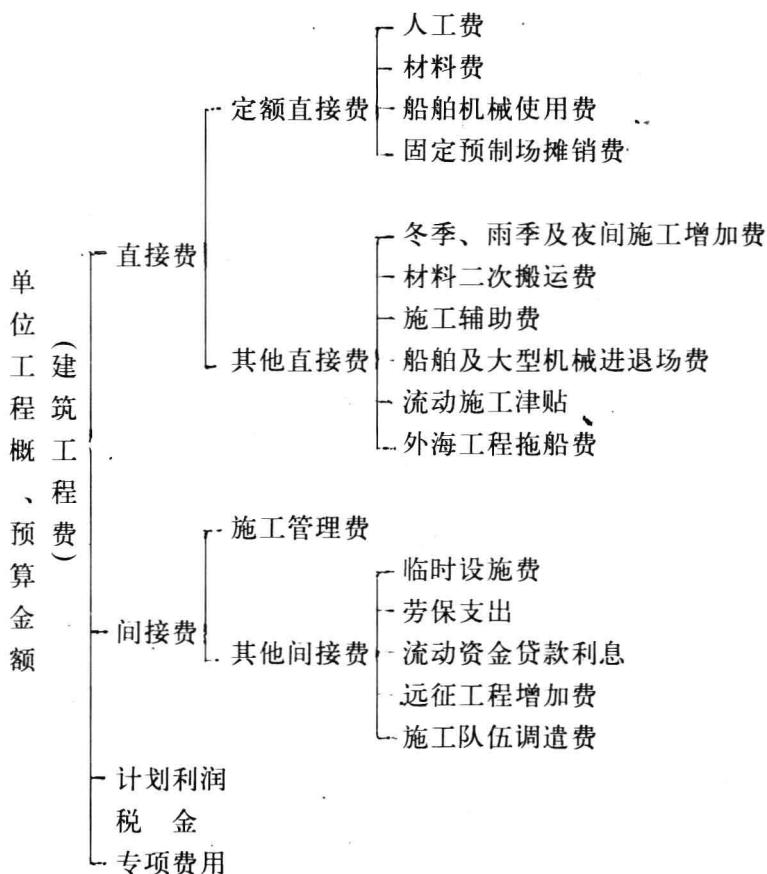
五、审定

(一) 非招标的工程,预算的审定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银行进行。预算审定的时间,从设计单位交付预算文件之日算起,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天。如无特殊原因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审定时,则预算自动成立。预算审定后,由设计单位按照审定的意见,对原预算作补充修改后,由建设单位分送各有关单位。

(二) 招标的工程,预算由设计单位提交建设单位后,由招标单位按有关规定审定。

航务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费办法

单位工程概、预算金额组成示意图



注：凡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工程，还应包括预算包干费。

第一章 费用项目划分及费用内容

航务建筑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和专项费用五部分组成。

第一节 直接费

直接费包括定额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

一、定额直接费

定额直接费是按照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计算所得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船舶机械使用费）以及固定预制场摊销费的总和。

（一）人工费、材料费和船舶机械使用费

在计算定额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船舶机械使用费时，其计价标准如下：

1. 人工工资单价

航务建筑生产工人的工资单价包括：标准工资、工资性津贴及建筑生产工人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劳动保护费。在编制概、预算时，根据工程所在地工资区类别按下表计算：

航务建筑生产工人工资单价

项 目	工 资 区 类 别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工资单价(元/工日)	7.93	8.09	8.26	8.56	9.21

注：东北、华北地区，按上述工资单价乘 1.04 系数。